



袁雪石/编著

合同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总成

- ★ 创新——突破传统模式，在结构与体例上作出不同于传统的法律汇编工具书的全新尝试；
- ★ 专业——编著者皆为法学专业研究和教学人员，全面收录相关法律法规，用专业、权威的眼光作出取舍、编辑；
- ★ 实用——对重点法条作出点评和解释；每页留出边栏，适于读者作笔记；并制作关键词索引，利于查找。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中国法典一本通系列丛书
Companions Of Laws Of P.R. China

袁雪石/编著

合同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总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一本通/袁雪石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2
(中国法典一本通系列丛书)
ISBN 7-5036-6106-2

I. 合… II. 袁… III. 合同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2320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 晶	装帧设计/张 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0 字数/354 千
版本/2006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7 - 5036 - 6106 - 2/D · 5823 定价: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经过几十年的法制建设,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以部门法典为中心,以多层次、多种类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为辅助的立法体系。这一以法典为圆点向外辐射扩展的立法模式,一方面能够达到“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的严密效果,但另一方面也为法学专业人员和普通百姓全面地理解、掌握法律造成了很大的困难。而现有的法律汇编工具书,一般也都仅为法律法规的收集、罗列;做到较深层次的,也只是把这些规范性法律文件做了较为细致的分类。人们为了了解某一方面的法律知识时,往往还需从各本书、各个规定中查阅分散的零星知识点,十分不便。

针对以上弊端,我们特意创新体例,编辑出版了中国法典一本通系列丛书。本丛书皆以部门法典为依托,将散见于不同法律法规之中、但反映的是同一个法律问题的若干关联规定,予以整理、集合,使读者能方便地一次性查找到与问题直接相关的常用法条,而不必辗转于不同法规文件。

此外,本丛书的一个突出功能还在于辅助法科学生的课堂学习。本丛书的编者皆为法学专业研究和教学人员,较为全面地收录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用专业、权威的眼光作出取舍、编辑、整理;同时根据其教学经验,对重点法条中包涵的法理问题作出点评和解释,以帮助读者更好地学习和理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6年2月

前　　言

合同法的通过标志着我国法制建设的重大进步,但合同法不可能也不应该包括全部的合同法律规定,在现实生活中仍然存在着诸多有名合同、无名合同与混合合同。律师、法官、当事人等要准确完整地掌握合同法的规则,适用合同法律规则,必须了解散见于合同法之外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法律实践迫切需要“一本通”之类的图书。这是我们编写本书的动因之一。

我国属于成文法国家,在众多的法律规定中寻找法条是一项基本的法学技能。在教学的过程中,编者感觉到学生们缺少一部能够直观而又全面地了解我国民事立法状况的工具书。一方面,市场上的法律汇编图书通常是将各种法律予以简单的“捆绑”,而不是把所有的关联法条予以汇总、整理和说明。另一方面,大部分法律注释图书通常是就条文论条文,忽视了对该条文的关联法条的编写。这样导致的后果就是学生们学习了理论,“言必称罗马”,但是不能够依据我国的法律规定解决实际问题。法学教育迫切需要“一本通”之类的图书。这是我们编写本书的动因之二。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法律出版社编辑徐晶女士为编者提供了诸多便利,在此致谢!由于时间和能力所限,加之合同法本身博大精深,本书一定存在诸多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袁雪石于中国人民大学

yuanxueshi@sina.com

2006年1月20日

概 述

一、合同法的历史发展

合同也称为契约，是实现财产流转的工具，是社会分工的产物，是民事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是推动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法律形式，也是实现特定社会公共政策的中介。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了古代合同法只能够反映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以目前的眼光来看，古代合同法缺少了许多重要、基本的合同制度。至近代资本主义社会，工业革命大大促进了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的价值观念也随之发生变化，合同自由（契约自由）、抽象的人格平等、自己责任等观念成为近代民法的基本法律原则。这个时期整个民法奉行的是个人主义。“人生而是自由的，但是无往而不在枷锁之中。”完全的自由主义暴露了极大的弊端。整个社会转而推崇社会本位，于是现代合同法体现了自治与管制的双重特点。在贯彻当事人合同自由的同时，对其实行必要的限制。

二、我国合同法的立法情况

1999年3月15日，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该法从1999年10月1日起生效实施。在此之前，我国合同法律制度领域一直是《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三足鼎立的局面。1982年生效的《经济合同法》是一部带有浓厚计划经济色彩的法律。为了配合这部法律的实施，国家立法机关先后颁布了十余部

经济合同条例(细则)。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经济上提出了制定调整涉外合同法律制度和技术合同法律制度的需要。1985年,我国立法机关制定了《涉外经济合同法》;1987年,我国立法机关制定了《技术合同法》。在1986年制定的《民法通则》也规定了一些基本的合同制度。至此,我国初步形成了一个基本的合同法律体系。

但是,这三部合同法调整的系属同一社会关系,它们之间存在着内容重复、冲突、不协调的现象。有的规定也与《民法通则》相抵触。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这些弊端逐渐地暴露了出来。1993年,我国立法机关对《经济合同法》进行了修改,但是这种修修补补已经不能够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融资租赁合同、旅游合同等大量新型典型合同不断涌现,这迫切要求立法做出回应。由于立法没有对其作出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不得不承担了制定规范性司法解释的重任,比如,1996年最高人民法院就制定了《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基于这种状况,我国立法机关做出了制定统一合同法的决定。在制定统一合同法的过程中,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专家学者、企事业单位、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当时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鹏也曾经亲自主持座谈会议,进行立法调研,征求意见。统一合同法的草案获得了国内外专家的一致赞扬。虽然后来由于种种原因,1999年颁布的《合同法》删除了统一合同法草案的某些重要制度,但是该法结束了《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三足鼎立的局面,进一步完善了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由于在制定的过程中,立法者广泛参考、借鉴两大法系的立法经验和判例学说,采纳现代合同法的新规则,注重与国际规则和惯例的接轨,同时也立足中国的实际,系统总结了我国合同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因此,学者们认为《合同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民事立法的重大进

步。

1999年《合同法》共二十三章，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三大部分，其中总则分为八章，分则十五章，附则只处理法律衔接方面的技术性规定。在总则中，其规定了平等、合同自由、公平、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等基本原则；在合同的订立中，其借鉴国际公约的规定，确立了要约和承诺的缔约制度，承认了口头合同，统一了格式合同制度，引进了缔约过失制度；在合同的效力中，其区分了合同成立和合同生效，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缩小了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范围，扩大了可撤销、可变更民事法律行为的范围，确立了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改变了《民法通则》的不科学规定，减少了国家干预私人自治的色彩；在合同的履行中，建立了合同履行的基本原则，确立了同时履行抗辩权、后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制度，规范了代位权和撤销权两种重要的合同保全制度；在合同的变更和转让中，明确了合同变更的条件，统一了合同转让的规定；在合同的终止中，统一了合同终止的六种情形；在违约责任中，引进了预期违约制度，确立了根本违约的规则，区分规定了违约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则，承认了责任竞合制度；在其他规定中，承认了无名合同的法律地位。在分则中，其分别规定了买卖合同、供用水电热力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十五种典型合同。

目前，我国正处于制定民法典的进程当中，《合同法》颁布后的实践表明：除少部分需要修订外，其总则部分基本上能够适应目前的制度需求。但是合同法分则仅仅确定了十五种有名合同，这不能适应实践中的交易需要。因此，学者们提出大幅增加合同法分则有名合同的数量，如存款合同、出版合同、通信服务合同、住宿合同、旅游合同、结算合同、物

业管理合同、演出合同、保证合同、和解合同、雇用合同等。由于这些合同或者已经得到其他部门法的确认,或者已经在实践中得到大量应用,因此,将来修法的时候必然有一些会被吸收到新的合同法当中。

三、选编本书的原则

本书为法学教学辅导用书,对于数量极其庞大的合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编者在编选的时候遵循了如下几个基本原则:

第一,尽量全面收集关联法规,只搜集关联条文,对于关联法律中与注释条文无关的,不予收入。同时,对于教学确无必要,但有实际应用价值的关联规定,仅仅列举相关法律规定名称,以帮助学生和其他读者能够全面查阅、理解相关规定。

第二,对内容重复的法律规定,本书只收入最新的规定。比如最高人民法院的某些司法解释。

第三,《民法通则》和《合同法》颁布前的相关规定,没有失效但《民法通则》和《合同法》已经对相关问题作了规定的,没有收入本书。

第四,与其他法律部门(主要是民事诉讼法、行政法)相关的法律规定,也没有收入本书,但在条文释义中作了简单提示。

第五,关联条文的编排顺序原则上按照关联法律的颁布时间排列,但是在个别的情况下也以重要性为补充。

第六,条文注释以提示性为主,力求言简意赅,对于虽然重要,但关联法规中提到的内容,以及教科书通常包含的内容,不予注释。同时,对某些条文的立法背景和修正趋势作了简要介绍。

目 录

总 则

概述	(1)
第一章 一般规定(第 1 ~ 8 条)	(1)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第 9 ~ 43 条)	(5)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第 44 ~ 59 条)	(24)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第 60 ~ 76 条)	(34)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第 77 ~ 90 条)	(40)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第 91 ~ 106 条)	(44)
第七章 违约责任(第 107 ~ 122 条)	(57)
第八章 其他规定(第 123 ~ 129 条)	(74)

分 则

第九章 买卖合同(第 130 ~ 175 条)	(97)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第 176 ~ 184 条)	(126)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第 185 ~ 195 条)	(133)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第 196 ~ 211 条)	(139)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第 212 ~ 236 条)	(160)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第 237 ~ 250 条)	(175)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第 251 ~ 268 条)	(183)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第 269 ~ 287 条)	(188)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第 288 ~ 321 条)	(204)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第 322 ~ 364 条)	(248)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第 365 ~ 380 条)	(292)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第 381 ~ 395 条)	(295)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第 396 ~ 413 条)	(297)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第 414 ~ 423 条)	(303)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第 424 ~ 427 条)	(305)

索引

B

- 保管合同 292
 表见代理 26
 不安抗辩权 36
 不可抗力 71
 部分履行 36

F

- 法人 6、12
 分期付款 108
 风险负担 100
 附期限的合同 25
 附条件的合同 24

C

- 仓储合同 295
 撤销权 31、38
 承揽合同 183
 承诺 17
 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170
 诚实信用原则 3
 惩罚性赔偿 65

G

- 概括承受 42
 格式条款 21
 个人合伙 6
 公民 10
 公平原则 3
 公序良俗原则 4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26

D

- 代位权 36
 缔约过失责任 23
 订立合同的能力 5
 定金 69
 多式联运合同 246

H

- 合同成立 20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40
 合同的订立 5
 合同的定义 1
 合同的法定解除 45
 合同的监督 79
 合同的解释 74

E

- 恶意串通 32

合同的履行	34	L
合同的效力	24	
合同的形式	15	M
合同的终止	44	
合同内容	15	P
合同约定解除	45	
合同争议	83	Q
合同自由原则	2	
互易合同	125	R
混同	56	
货运合同	232	S
J		
技术服务合同	282	T
技术合同	248	
技术开发合同	267	U
技术转让合同	274	
技术咨询合同	282	V
减损规则	72	
建设工程合同	188	W
交付	100	
解除权	46	X
解决争议条款	31	
借款合同	139	Y
居间合同	305	
拒绝履行	58	Z
K		
可撤销合同	30	A
客运合同	207	
L		
留置权	187, 200, 293	
M		
买卖合同	97	
免除	56	
免责条款	30	
民事权利能力	5	
民事行为能力	5	
P		
拍卖	118	
平等原则	2	
Q		
全面履行原则	34	
R		
融资租赁合同	175	
S		
涉外合同	74	
时效	90	
试用买卖	108	
双方违约	72	
损害赔偿	64	
所有权保留	98	
T		
提存	51	
提前履行	36	
U		
不安抗辩权	180	
V		
情势变更	180	
W		
格式条款	180	
X		
不可抗力	180	
Y		
自助行为	180	
Z		
自然人	180	

同时履行抗辩权	36	要约	15
W			
违约金	67	要约邀请	16
违约责任	57	因第三人过错造成的违约	
委托合同	297		73
无处分权人	28	越权订立的合同	28
无名合同	74	运输合同	204
无权代理人	26	Z	
无效合同	29	责任竞和	73
X			
瑕疵担保责任		赠与合同	133
	101、138、170、180	债权转让	40
瑕疵履行	58	债务承担	41
先履行义务	36	债务抵销	51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5	招标投标买卖	108
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35	仲裁	83
效力待定的合同	25	孳息	52、55、107
行纪合同	303	自然人	5
Y			
样品买卖	108	租赁合同	160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合同定义】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条文注释

(第2条)

(1) 合同与侵权行为、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等共同构成债的发生原因。

(2)《民法通则》采纳的是广义合同概念,即合同不仅限于债法上的概念,凡是以发生私法上效果的合意都属于合同范畴。《合同法》虽然采纳的也是广义合同概念,但本条第2款的规定适用亲属法。

关联规定

《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

第二条 【调整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八十四条 【债的定义】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

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

第八十五条 【合同的定义】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保险法》(2002年10月28日修正)

第十条 【保险合同、投保人、保险人】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2001年9月23日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所用的术语,其定义如下:

3.“石油合同”是指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同外国企业为合作开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资源,依法订立的包括石油勘探、开发和生产的合同。

4.“合同区”是指在石油合同中为合作开采石油资源以地理坐标圈定的海域面积。

9.“外国合同者”是指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签订石油合同的外国企业。外国企业可以是公司,也可以是公司集团。

第三条 【平等原则】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关联规定**《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

第三条 【平等原则】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保险法》(2002年10月28日修正)

第十一条 【合同订立的原则】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应当遵循公平互利、协商一致、自愿订立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以外,保险公司和其他单位不得强制他人订立保险合同。

第四条 【合同自由原则】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关联规定**《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保险法》(2002年10月28日修正)

第十一条 【合同订立的原则】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应当遵循公平互利、协商一致、自愿订立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以外，保险公司和其他单位不得强制他人订立保险合同。

第一百三十二条 【保险代理人和经纪人的行为限制】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办理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欺骗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二)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

(三)阻碍投保人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四)承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予保险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利益；

(五)利用行政权力、职务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

第五条 【公平原则】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保险法》(2002年10月28日修正)

第十一条 【合同订立的原则】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应当遵循公平互利、协商一致、自愿订立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以外，保险公司和其他单位不得强制他人订立保险合同。

第六条 【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保险法》(2002年10月28日修正)

(第6条)
诚实信用原则为
民法中的帝
王条款，在
功能上能
够克服成
文法的局
限性，将变
动的社
会观念、伦理
道德转介
到民法中。